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化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資訊化政策與推動策略。
- 二、審議全校性資訊業務與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共教會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光宇藝術中心主任及遴聘相關專長教師若干名為委員組成，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1年，每年開會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